茅台学院课程自修申请表

20 -- 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
| 免听课程名及开课系部 | 课程名：  授课教师：  开课系部： | | 免听课程的学分与学时 | 学分：  学时： | | 免听课程上课时间与地点 | 时间：  地点： |
| 免听理由：  上课时间冲突。（冲突课程名： ）  （该免听课程上学期的考试成绩： 分）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授课教师意见：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生所在系负责人意见：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本表格一式4份，任课教师、学生所在系、开课系部、教务处

**注：免听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，需按时交作业、做实验和参加考试。**

**下列课程不得免听：**

1. **思想政治课、体育课、实践类课程。**
2. **必修类的实践环节如：军事训练、各类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环节等。**

自修注意事项

1. 申请自修的学生若是因课程冲突申请自修，则还需要附上该生课程表，确定该生是因为时间冲突申请自修。
2. 申请自修的学生若是因学习能力强申请自修，则还需要提供该生学习能力优异的证明材料（该生成绩单以及绩点等材料）。
3. 申请自修的学生必须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、实验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4. 申请自修的学生平时成绩以作业为主，若作业不完成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5. 任课教师须给申请自修的学生布置作业，并以此作为平时成绩。
6. 任课教师针对申请自修的学生须备份平时成绩支撑材料。